

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佑杰新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7



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佑杰新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因《原合同》履行中结算金额临近预算金额100%，甲方需追加《原合同》标的相同货物，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之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将继续由乙方提供车辆配件供货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2、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车辆配件供货费用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即199962.10元。



3、合同履行期限调整为协议约定金额履行完毕，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为止。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

5、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均未约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51372331

2026年 1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11013324

2026年 1月 7日

